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魁:我院受理的原告史光明与被告朱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本院审理终结。因无法联系到你,现向你送达(2024)新2325民初301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朱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史光明返还借款本金40,000元,支付利息12,600元,本息合计52,600元,并以借款本金40,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1.2%承担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;二、驳回原告史光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115元,由被告朱魁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